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现对问询情况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同比下降 23.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81 亿元，同比下降 3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66 亿元，同比下降 3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 亿元，同比下降 361.94%。

（1）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业务营业收入为 3.38 亿元，同比增加 2,968.12%，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为 9.14 亿元，同比下降 55.52%。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前述两项业务规模大幅变动的原

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32.57%，较上年增加 7.99%。其中高压开关元件、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和其他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66% 和 39.18%，分别较上年增加 14.65%、13.37%和 29.02%。请按产品类别，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产品价格、采购成本、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说明 2018 年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3）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与净利

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变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业务营业收入为 3.38 亿元，同比增加 2,968.12%，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为 9.14 亿元，同比下降 55.52%。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前述两项业务规模大幅变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类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

1、“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包括的产品

最近几年，为响应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及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局面，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全产业链集成供应和服务优势及完整的研发体系，培育孵化新的业务领域和产品体系，不断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2016-2018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23 亿元，形成了核电厂安全级中低压开关设备、充电桩、AGV 电物流车、工业机器人等一系列研发成果，并逐步进行了开发应用。因此形成的收入，为保持与以前年度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在年报披露时，均统一归类至“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业务”类收入。

2018 年“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业务”类收入中，除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外，主要收入为电力工程系统总包业务、新能源电站运维、工业机器人及 AGV 等形成的收入。

2、该类产品业务开展及行业发展情况

（1）电力工程系统总包业务，是公司在新能源 EPC 总承包业务实施过程中，积累的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在电力工程领域的应用。公司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 EPC 总承包业务，熟悉掌握了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项目运作流程和全过程控制经验，依托于在电力输配电设备领域的集成供应和服务优势，将该 EPC 总承包模式拓展至电力工程领域，为客户提供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该类业务对电力工程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包括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或代采购、工程施工、安

装调试，直到交付使用。2018 年度，该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98 亿元。

(2) 新能源电站运维业务，是在输配电与新能源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新格局下，公司沿着光伏产业下游扩展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业务。公司凭借着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涉足新能源电站运维业务为公司开拓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减少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波动性，增加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18 年度，该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0.59 亿元。

(3) 工业机器人及 AGV 产品，是公司多年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目前已取得数十项专利技术，已研制出荷载 6kg、20kg、50kg 和 220kg 的六轴关节机器人以及 120kg 的四轴关节机器人等系列化机器人，及具有两种驱动方式负载 3 吨、5 吨、10 吨以及 30 吨的 AGV 智能物流自动化系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工业机器人及 AGV 作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应用领域涵盖几乎所有工业生产智能化领域，市场增速较快。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持高速增长，市场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30%，预计到 2020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 93.5 亿美元。当前，我国生产制造智能化改造升级的需求日益凸显，工业机器人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同时，作为智能运输设备的 AGV 是连接智能生产、智能工厂、智能物流的重要纽带。公司相继取得国家电网豫南中心库智能物流系统项目、重庆郎正科技有限公司氨纶丝饼生产复合转运机器人项目和森源重工电动物流车自动化立库项目等订单，2018 年公司该类产品实现收入 0.55 亿元。

(二) 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光伏、风电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2018 年度公司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为 9.14 亿元，同比下降 55.52%。

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受国内光伏市场政策影响所致。2018 年 3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发布《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要求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全部收益用于扶贫。光伏扶贫电站由各地根据财力可能筹措资金建设，包括各级财政资金以及东西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捐赠资金。光伏扶贫电站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得投资入股。鼓励采用达到“领跑者”技术指标的先进技术。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8〕823号），提出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2018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支持光伏扶贫；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光伏政策的调整，核心是引导国内光伏行业有序发展，从规模扩张走向质量提升，有利于国内光伏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但光伏政策的调整，仍在短期内对全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201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43GW，相比2017年53GW的新增，同比下降18%，集中式电站约23GW，同比下滑31%。

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光伏电站EPC项目较预期减少，同时为控制风险，对于资金回收缓慢的项目，如光伏扶贫类项目等，基于审慎性考虑，主动放弃了部分订单，并重点发展风电等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由此，导致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的下降。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重新了解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和新能源产品核算的内容，检查核算内容归类的准确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产品发货、收款等情况，分析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3）重新了解公司外部环境、生产情况、销售情况、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各项产品销售额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森源电气2018年度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收入、新能源产品业务收入大幅变动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光伏531新政等因素影响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为32.57%，较上年增加7.99%。其中高压开关元件、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和其他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14%、39.66%和39.18%，分别较上年增加14.65%、13.37%和29.02%。请按产品类别，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产品价格、采购成本、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说明2018年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2018年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分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输配电设备	高压开关元件	35.14%	20.49%	14.65%
	高压成套设备	38.20%	29.86%	8.34%
	低压成套设备	25.96%	19.63%	6.33%
	输配电设备小计	34.96%	25.68%	9.28%
电能治理及其他	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	39.66%	26.29%	13.37%
新能源	新能源产品	26.24%	23.80%	2.4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39.18%	10.16%	29.02%
合计		32.65%	24.38%	8.27%

2018 年，公司收入中，高压开关元件、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大，新能源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

1、输配电设备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输配电设备系列产品 2018 年毛利率 34.96%，较上年同期增加 9.2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高压成套设备	低压成套设备	高压开关元件
2018 年	平均销售价格	10.51	2.21	1.78
	平均销售成本	6.50	1.64	1.16
	其中：原材料成本	5.52	1.40	1.04
	毛利率	38.20%	25.96%	35.14%
2017 年	平均销售价格	9.53	1.92	1.86
	平均销售成本	6.69	1.54	1.48
	其中：原材料成本	5.63	1.28	1.36
	毛利率	29.86%	19.63%	20.49%
变动情况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10.30%	15.16%	-4.33%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	-2.83%	6.08%	-21.96%
	其中：原材料成本变动	-1.98%	9.40%	-24.03%
	毛利率变动	8.34%	6.33%	14.65%

公司输配电设备主要为非标准化定制设备，即使同一类别产品，不同型号对应的功能、配置等均有所差异；不同客户所定制的同类产品，根据其实际需求，配置也会有所差异。公司输配电设备销售价格不仅与产品配置有关，也与订货量、交货周期等因素有关。因此，不同批次的输配电设备，在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成本方面

可比性不强，由此导致上表中数据不是十分精确。为使上表数据相对精确，已将两年销量中的明显不可比产品销量扣除（2017 年高压成套销售量中扣除 5390 台销售单价在 2000 元以下的 12KV 的 JP 柜；2018 年低压成套销售量中扣除 10056 台销售单价在 700 元以下的 0.4KV 配电箱）。

（1）高压成套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增加 10.30%，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2.83%，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上升。高压成套设备平均价格增加，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较 2017 年有所变化，钢铁、风电及轨道交通类客户销售增加，易货贸易客户、电网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原因是为适应智能电网的要求，公司对设备的智能化性能进行了升级，如增加远程测量、调节、控制和信息查询功能，组建人机操作和对话界面等。销售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所用的主要元件由公司自配套生产，2018 年高压开关元件成本下降较快，也带动了该类产品成本的下降。

（2）低压成套设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15%左右，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6%左右，导致毛利率上升。铜材为低压成套产品的主要材料，2018 年铜材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因低压成套设备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产品销售价格会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也推动了销售价格的提高。2018 年随着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一线员工人数减少，产品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也相应减少，也使得低压成套设备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高于单位销售成本的增加。

（3）高压开关元件产品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销售成本的下降，且原材料成本是下降的主要因素。公司为控制成本，于 2017 年三季度开始，在公司开展“控本增效”系列活动，制定了相关考核激励制度，鼓励通过优化设计、加快设备升级、利用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技术革新、工艺改进、设计减余，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高压开关元件既是高压成套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元器件，也能够独立对外销售，因此，该类产品是成本控制的基础和重点。为此，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使得 2018 年该类产品的成本大幅下降：①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如通过压筋对门板和油箱进行减重、加强，通过对底座力学模拟分析调整钢材的规格。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单台产品的材料消耗均有所降低。②通过材料集中招标的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各类元器件集中招标，利用公司的规模化采购优势与供应商充分竞价，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也采取提前预付款项

锁定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2、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8 年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收入中主要包含：电力工程系统总包业务、新能源电站运维、工业机器人及 AGV、充电桩产品、SAPF 有源滤波等收入。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 电力工程系统总包业务和新能源电站运维业务对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较其他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

(2) 工业机器人及 AGV 等产品，为森源电气自主研发的高技术含量产品，技术已达到同行业一流水平，本年研发完成并批量生产销售，当期相关的人工、折旧等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也一定程度影响了毛利率的增长，因此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3、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 3174 万，较 2017 年的 4929 万降低了 1755 万，本年度毛利率为 35.55%，较 2017 年的 10.16%上升了 26.39%，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1) 本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安装费收入有所下降，从 2017 年的 4396 万降低到 1158 万，使得本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 利用公司优势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收入，如利用公司先进的产品检测设备承接同行业客户委托的产品实验业务，增加试验检测费收入；

(3) 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为部分客户提供设计方案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用的毛利率也较高。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数据来源：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较上年变动趋势
输变电设备行业	长高集团	26.95%	26.32%	增加
	白云电器	27.42%	25.37%	增加
	思源电气	30.59%	32.39%	下降
	科林电气	29.11%	30.54%	下降
	正泰电器	33.99%	32.48%	增加
	森源电气	35.87%	25.68%	增加
光伏新能源行业	中利集团	21.96%	23.88%	下降
	东旭蓝天	14.84%	11.70%	增加
	阳光电源	24.88%	15.84%	增加
	清源股份	41.21%	23.59%	增加
	森源电气	26.24%	23.80%	增加

注：1、森源电气输配电设备行业毛利率核算统计口径为：高压开关元件、高压成套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和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的综合毛利率，新能源业务毛利率核算口径为新能源产品毛利率；2、长高集团输配电设备业务毛利率核算口径为其输变电设备和电力能源设计与服务、总包综合毛利率；3、东旭蓝天新能源业务毛利率统计口径为新能源业务毛利率；4、中利集团新能源业务毛利率核算口径为光伏电站、扶贫电站和电站运营维护及其它的综合毛利率；5、阳光电源毛利率核算统计口径为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6、清源股份毛利率核算统计口径为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毛利率；7、森源电气新能源行业毛利率核算统计口径为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输变电设备类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公司降成本措施成效显著、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产品中 AGV、SVG 产品等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上述同行业多数公司变动趋势相同，光伏新能源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平。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 重新分析公司产品构成及分类，获取公司按单项产品分类的毛利分析表。
- (2) 复核毛利分析表，分析其单价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的合理性。
- (3) 按照产品分类随机抽取部分产品，根据合同核对销售价格，根据成本结转单核对成本归集情况，根据产品出入库资料核对销售成本。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森源电气 2018 年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售价、产品成本变动所致，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森源电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上述同行业多数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三、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变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回复：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

1、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判断标准分为两类：对于元件类产品，在产品发出时，依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成套产品，在产品已经发出，客户收到产品，并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进行核对确认后，在产品销售清单上签字，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产品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高压元件是标准产品，单位价值较低，出厂检验执行国家标准，公司收到货款时组织发货，依据出库单确认收入；高压成套装置、低压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属成套产品，基本为客户订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依据技术图纸或技术协议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进行出厂检验，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产品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2、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信用期
应收账款	验收合格后 3-9 个月，质保金（一般为 10%）在 12-18 个月支付
其中： 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	验收合格后 6-9 个月，质保金（一般为 10%）在 12-18 个月支付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27,723.76	44,02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66.64	2,79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0.91	8,237.83
无形资产摊销	413.74	26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1	4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5	-7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4	0.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79.88	6,893.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5.02	-2,54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6.83	-46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2.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7.78	15,53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48.11	-125,42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28.59	32,9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41	-17,800.81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27,723.7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228.4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年初金额	2018年度销售增加	其他增加	2018年度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期初	减少当年	期初未收回	本期未收回
新能源业务	103,618.49	108,444.37	65,001.91	4,635.71	30,126.08	163,984.68	78,318.29
非新能源业务	150,877.14	202,369.78		82,332.44	64,634.73	68,544.71	137,735.05
合计	254,495.63	310,814.15	65,001.91	86,968.15	94,760.81	232,529.39	216,053.35

续表

业务类别	2017年初金额	2017年度销售增加	其他增加	2017年度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期初	减少当年	期初未收回	本期未收回
新能源业务	96,680.66	243,939.46		95,772.64	141,228.99	908.02	102,710.47
非新能源业务	101,561.93	157,580.67		57,089.28	51,176.17	44,472.65	106,404.49
合计	198,242.59	401,520.12		152,861.92	192,405.16	45,380.67	209,114.96

注：其他增加为商业承兑到期未解付转为应收账款核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新能源业务增加应收账款10.84亿，新能源业务共回款3.46亿元，回款中收回2018年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4635万元；非新能源业务增加应收账款20.24亿，非新能源业务共回款14.69亿元，回款中收回2018年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8.23亿；2017年新能源业务增加应收账款24.39亿，新能源业务共回款23.7亿元，回款中收回2017年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9.57亿元；非新能源业务增加15.76亿元，非新能源业务共回款10.82亿元，回款中收回2017年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5.71亿。

2018年应收账款回款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是新能源业务回款较2017年有大幅减少。因受光伏扶贫及531新政的影响，光伏扶贫项目政府付款进度不及预期，民营自建光伏电站投资进度放缓，项目融资难度加大，致使光伏项目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按期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2) 经营性应付减少主要是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经营性应付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应付账款	新能源业务	27,885.63	51,087.96	-23,202.32
	非新能源业务	67,071.99	62,032.57	5,039.42
	应付账款小计	94,957.63	113,120.53	-18,162.90
应付票据	新能源业务	9,670.69	24,456.20	-14,785.51
	非新能源业务	18,964.64	30,256.27	-11,291.63
	应付票据小计	28,635.33	54,712.48	-26,077.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能源业务	37,556.32	75,544.16	-37,987.84
	非新能源业务	86,036.63	92,288.85	-6,252.22
	合计	123,592.96	167,833.01	-44,240.05

由上表可以看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减少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有较大金额减少。2017年末应付新能源项目材料及工程款于2018年已到付款节点，公司为保证信誉，保证按时进行了支付。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比如下（数据来源：Wind）：

单位：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两年变动（减少为-）
	2018年度	2017年度	

阳光电源	1.8088	8.5536	-6.7448
思源电气	1.7432	4.855	-3.1118
珈伟新能	3.2177	0.862	2.3557
科林电气	0.4723	0.2231	0.2492
长高集团	-0.6773	3.076	-3.7533
白云电器	-1.4119	1.5676	-2.9795
清源股份	0.6961	-1.4518	2.1479
东旭蓝天	-38.3326	1.5275	-39.8601
森源电气	-8.2228	-1.7801	-6.4427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可见，2018 年度多数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多数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新能源产品中光伏项目应收账款未按收款节点回款，同时到期应付的新能源材料、工程款按期支付所致。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 重新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2) 重新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复核两期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 (3) 取得公司编制的现金流表附表，复核附表中数据合理性和准确性。
- (4) 分析各项数据变化的原因，并于相关科目进行对比查看，查看是否金额与科目变动是否一致。
- (5) 结合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审计情况，分析每个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 (6) 取得同行业数据并与其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森源电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是由新能源产品中光伏项目应收账款未按收款节点回款、新能源产品应付材料、工程款按付款节点支付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同行业多数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1.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45.05%，较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73.98%。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当期营业收入减少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期后回款与信用政策是否一致，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当期营业收入减少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高压开关元件	24,569.35	26,889.52	-2,320.17
高压成套设备	85,752.97	82,669.16	3,083.81
低压成套设备	31,293.53	33,982.31	-2,688.78
新能源产品	91,442.35	205,573.81	-114,131.46
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其它	33,841.90	1,103.02	32,738.88
合计	266,900.10	350,217.82	-83,317.7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产品收入大幅降低。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受国内光伏市场政策影响所致。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光伏电站 EPC 项目较预期减少，同时为控制风险，对于资金回收缓慢的项目，如光伏扶贫类项目等，基于审慎性考虑，主动放弃了部分订单，并重点发展风电等其他清洁能源业务。由此，导致新能源产品营业收入的下降。

(二)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

1、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如下：

表 2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			新能源业务 占账龄比	账龄 构成比
	新能源业务	非新能源业务	小计		
1 年以内	78,318.29	137,735.06	216,053.35	36.25%	48.16%
1-2 年	140,033.14	43,679.73	183,712.87	76.22%	40.95%
2-3 年	23,111.77	8,484.79	31,596.56	73.15%	7.04%
3-4 年	839.77	8,502.92	9,342.69	8.99%	2.08%

4-5年		1,310.56	1,310.56		0.29%
5年以上		6,566.71	6,566.71		1.46%
合计	242,302.98	206,279.76	448,582.73	54.02%	100.00%

续表

账龄	应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			新能源业务 占账龄比	账龄 构成比
	新能源业务	非新能源业务	小计		
1年以内	102,710.47	106,404.50	209,114.96	49.12%	82.17%
1-2年	59.34	16,843.72	16,903.06	0.35%	6.64%
2-3年	848.67	15,831.12	16,679.80	5.09%	6.55%
3-4年		2,973.14	2,973.14	0.00%	1.17%
4-5年		5,142.41	5,142.41	0.00%	2.02%
5年以上		3,682.27	3,682.27	0.00%	1.45%
合计	103,618.49	150,877.14	254,495.63	40.72%	100.00%

注：2018年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解付，转入应收账款 65,001.91 万元，其账龄按业务实际发生时间确定。

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3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比例 (%)	备注
1	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797.01	1-2年	2.16%	兰考县政府光伏扶贫项目，2017年前已全部并网发电
			2-3年	5.15%	
2	许昌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505.00	1年以内	0.51%	森源集团在河南禹州投资建设的地面光伏电站，2017年已全部并网发电
			1-2年	6.51%	
3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27,998.66	1年以内	5.28%	承接的电力系统总包业务及电器设备销售，2018年已全部投入运行
			1-2年	0.96%	
4	陕县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43.57	1年以内	0.12%	民营自建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年12月底已并网发电
			1-2年	4.53%	
5	河南方孔实业有限公司	20,526.71	1年以内	0.52%	商丘地区政府光伏扶贫项目，2017年已建成达到并网条件，2018年初并网发电
			1-2年	4.05%	
	合计	133,670.95		29.80%	

由表 1 可见，2018 年度销售回款约 18.42 亿元，赊销增加应收账款 12.99 亿元；部分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解付，2018 年末转回应收账款核算 6.5 亿元。

由表 2、3 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的余额为 18.37 亿元，占 2018 年

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0.95%，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由新能源业务形成，占比为 76.22%；应收账款前五名中除第三名外，其他四名均为新能源光伏 EPC 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且账龄多为 1 年以上。

由此可见，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受光伏 531 新政的影响，光伏行业发展放缓，公司部分光伏客户未按约定付款节点付款，导致当年销售回款比例降低，回款不及预期；另部分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解付，期末转回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对比如下(数据来源: Wind)

单位: 亿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两年变动比 (减少为-)	营业收入		两年变动比 (减少为-)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电源	50.4562	63.1313	25.12%	88.8606	103.6893	16.69%
思源电气	23.1016	26.1851	13.35%	44.9479	48.0662	6.94%
珈伟新能	21.4970	17.2303	-19.85%	34.3712	16.8953	-50.84%
科林电气	5.1902	6.9430	33.77%	9.6947	12.2065	25.91%
长高集团	5.8726	6.0241	2.58%	14.1571	10.5332	-25.60%
白云电器	7.2379	13.5573	87.31%	15.1367	25.7581	70.17%
清源股份	5.2369	5.5100	5.21%	7.8264	9.6139	22.84%
东旭蓝天	25.3911	32.9760	29.87%	81.3103	86.7629	6.71%
森源电气	24.0646	41.8667	73.98%	35.5147	27.0074	-23.95%

由上表可以看出，森源电气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光伏 531 新政的影响，光伏行业发展放缓，公司部分光伏客户未按约定付款节点付款，回款不及预期以及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解付期末转回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重新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销售模式情况，复核信用政策、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2) 结合行业政策，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3) 重新对应收账款增长情况按业务类型归集、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4) 重新复核应收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及执行情况、账龄分布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前期现场走访情况，分析应收前五名客户的真实性。

(5)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森源电气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光伏 EPC 业务受 531 新政影响减少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由于光伏 EPC 客户融资难度增大，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回款、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解付期末转回应收账款核算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期后回款与信用政策是否一致，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期后/2018 年末	2017 年期后/2017 年末	两期变动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年报出具前)	124,877.86	28,890.26	95,987.60
其中：新能源业务	92,814.41	36.88	92,777.53
非新能源业务	32,063.45	28,853.38	3,210.07
应收账款余额	448,582.73	254,495.63	194,087.10
期后回款率	27.84%	11.35%	16.49%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回款情况按业务类型、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期后		2017 年期后	
	新能源业务	非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	非新能源业务
2019 年销售并收款	358.34	7,248.79		8,254.26
以前年度销售 2019 年收款	92,456.07	24,814.66	36.88	20,599.12
其中：1 年以内	8,109.12	13,980.54	27.97	16,204.89
1-2 年	60,394.90	8,879.99		2,111.17
2-3 年	23,112.09	1,129.67	8.91	1,653.55
3-4 年	839.96	462.98		337.31
4-5 年		50.55		166.47
5 年以上		310.92		125.72
合计	92,814.41	32,063.45	36.88	28,853.3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率 27.84%，较 2017 年期后回款率增加 16.49%。2018 年期后回款增长主要由部分计划在 2018 年收回的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所致，非新能源业务期后回款与 2017 年期后回款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期后回款主要集中在 1 至 3 年的账龄区间中，此账龄期间形成的应收账款约为 83,506.99 万元，该区间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施的光伏 EPC 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收款形成的。为尽快回收应收账款，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客户进行催收，包括寄送催款函、电话催收、派专人多次上门催收、与客户沟通获取还款承诺还款计划、公司内部对回款进行奖励制度等。经过多种催收手段 2018 年期后因新能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受光伏 531 新政和客户融资环境变化的影响，部分应在 2018 年末前收回的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实际在期后收回，使得森源电气 2018 年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规定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8 年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信用风险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认定进行梳理、识别。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单项分析逐个梳理，财务部门、销售部门、法务部门相互沟通客户情况，谨慎评估客户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以下的客户按风险组合进行划分，其中按账龄结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编制账龄分析表，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较长的单项不重大应收账款逐个进行梳理，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是否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谨慎评估客户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 重新检查 2017、2018 期后回款情况，识别两期回款是否存在差异；
- (2) 检查期后回款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账龄分布，并结合行业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等情况，分析两期回款差异的合理性。

(3) 重新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4) 重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单项分析逐个梳理，结合公司相关部门谨慎评估客户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复核是否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重新复核公司编制的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正确，是否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重新对账龄较长的单项不重大应收账款进行梳理，结合已取得的相关资料，分析森源电气评估的客户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是否合理，是否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5) 重新复核已取得的应收账款额回函结果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受光伏 531 新政和客户融资环境变化的影响，部分应在 2018 年末前收回的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实际在期后收回，使得森源电气 2018 年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规定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森源电气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 亿元和 6.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6.65%和 225.33%。

(1) 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模式等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结算周期及期后结算情况；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前述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请以表格形式详细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说明：

(一) 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模式等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结算周期及期后结算情况；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前述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含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

(1) 预付材料采购款在预付账款中核算。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和配套件，一般在每年初通过集中招投标的形式选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协议。公司根据经营中需求情况确定日常采购计划，公司的计划原材料主要从年初招标选定的合格供方处采购。公司也存在非常规采购原材料和客户定制类进口元器件的采购则需要先行支付预付款，采购结算周期一般为 15 天-90 天。

2018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同时考虑环保因素对主要材料供应周期的影响，为提前锁定采购价格以控制成本，促使供应商按计划供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分别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预付款项，致使 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较多。期后供应商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结算。

(2) 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主要为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森源三期）所采购的设备及工程预付的款项。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①秉承“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智能装备”的发展目标，森源三期项目在设计初期就定位于将项目建设成为一个基于以数字孪生的虚拟智能工厂和以产线、立库、AGV、机器人等高效协作的智能制造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力求使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的生产装备大都属于定制，采用国际一流进口设备为主和国内优良设备为辅的方式。国际进口设备的交货期较长，付款条件基本为“合同生效预付 30%；合同签订 60 天付 65%，验收付 5%”，结算周期为 5-15 个月；国产定制设备的预付款比例一般为 30%-60%不等，结算周期为 3-5 个月。

②森源三期原计划是 2018 年 4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项目均涉及新建生产厂房，由于产品的特殊要求，导致前期沟通论证和设计周期较长，同时秋冬季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最严峻的时期，按照地方大气环境污染治理要求，项目部分工程停工或放缓，使得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减缓。为此，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8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2018 年公司加大了设备的采购力度，付款进度也同步加快。2018 年末，受环保治理等因素影响，部分土建工程低于预期，尚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因此公司要求部分设备供应商延迟发货，

但相关款项按要求的合同进度已进行了预付，公司对已付款且设备已发货到公司的，在“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中核算，已付预付款但设备未到公司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由此导致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较多。目前，森源三期项目大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目前，上述预付款已完成结算7.83亿元，其中实物已到但发票尚未到的3.51亿元（暂估入账），折合含税金额为3.96亿元，统一按含税口径计算的结算金额为8.27亿元。

2、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核查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查询、询问了解等方式获取了预付款项单位的主要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管进行了比对核查，获取了相关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查说明，确认除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预付外，与其他预付款项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请以表格形式详细披露“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18年末余额	交易产品名称	期后情况
1	西安光远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088.53	智能检测管理系统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2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9,301.16	乔格剪切线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乔格剪切设备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乔格剪切线配套运料装置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3	江苏森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312.30	铜排硫化线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立体仓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干变油变生产线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4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核电研究院基建项目	由于土地拆迁原因未开始施工，公司正在跟踪拆迁进度
5	河南一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5,330.40	三期空调系统	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
小计		41,032.39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的期末余额为 302.68 万元，其中应收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45 万元。请详细说明前述往来款的发生原因、结算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说明：

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高科”）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了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森源电气，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052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许昌茂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瑞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森源高科 100%的股权转让给茂瑞科技，并于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公司与森源高科发生的 245 万元往来款系 2018 年公司为其提供的股东借款，以用于支持其日常的生产经营，该笔款项发生在公司股权转让之前，且已在 2019 年收回，不存在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5、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已质押你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本总额的 93.39%。请结合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其质押所持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或融资方	融资模式	股份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森源集团	工商银行	股权质押	2016.09.08	2021.02.16	999.98	5.04
森源集团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6.12.05	2019.12.05	5,333	26.89
森源集团	民生证券	股权质押	2016.12.12	2019.12.12	2,460	12.41
森源集团	中信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7.11.15	2019.09.15	2,971	14.98
森源集团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8.09.27	2019.09.16	2,362.50	11.91
森源集团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8.10.17	2019.10.17	297.50	1.50
森源集团	中原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8.10.24	2019.10.23	2,200	11.09
森源集团	中原银行	股权质押	2018.10.31	2019.10.25	600	3.03
森源集团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8.11.09	2019.10.21	840	4.24
森源集团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8.12.04	2019.12.04	455	2.29
小计					18,518.98	93.39
楚金甫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6.12.07	2019.12.05	3,654	31.20
楚金甫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6.12.15	2019.12.12	2,364	20.19
楚金甫	华泰证券	股权质押回购	2017.03.29	2020.03.27	1,691	14.44
楚金甫	中原银行	股权质押	2018.10.31	2019.10.25	4,000	34.16
小计					11,709	99.99

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29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累计质押 185,189,81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3.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2%；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099,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累计质押 117,0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

上述质押分为初始质押和补充质押，初始质押的股份系办理前述融资业务时对应的担保物；补充质押的股份系按照交易规则或协议约定提供的补充担保物。

2、森源集团及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和融资用途

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用于为其融资借款担保。公司核查了相关的质押合同，并分别与森源集团相关负责人及楚金甫先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森源集团通过质押股份获得资金主要用于：①光伏电站和新能源汽

车项目建设；②对下属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电站业务的股权增资；③森源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楚金甫先生通过质押股份合计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对森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增资事宜和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保持独立性方面

自上市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充分保持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方面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则、程序、审核及法律责任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等均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2）每个季度结束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稽核监督机构，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专项审计并出具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实行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有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

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4) 公司董事会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内部培训，并积极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不断强化其防范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维护工作。

(5)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